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7號

上訴人 林天賜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被上訴人 胡仕英

訴訟代理人 顧維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肆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，並準用於計算上訴利益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,299,200元本息。原審判決如被上訴人聲明，上訴人原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3、5、7所示消費借貸金額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35頁)，嗣擴張上訴聲明，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(本院卷第189頁)，則其上訴利益應為5,299,200元。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95,265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26,820元，尚應補繳68,445元。

三、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廖子絜